

平安信托中金金品鼎智惠选 FOF2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开放公告说明

尊敬的委托人 / 受益人：

我司为“平安信托中金金品鼎智惠选 FOF2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现就本信托计划如下开放日调整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等相关要素，特明确以下相关事项：

1、开放日：\_\_【2026】\_\_年【9】月【11】日，委托人可在【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8】日提交认购/追加认购/赎回的申请。

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按照《平安信托中金金品鼎智惠选 FOF2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第五条、第六条的约定进行认购/追加认购/赎回。

2、固定管理费率为【0.60】%/年，其中 0.05 %/年的部分用于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

3、本信托计划拟本次开放日调整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如下：

**调整后的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 $K_i$ 按如下规则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K_i = \sum (k_i \times d_i) / \sum d_i$$

$k_i$ ：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

$d_i$ ：为该份信托单位浮动服务费计提期间内，各年化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适用的实际天数。

$k_i$ 为本信托计划不同运作期间的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该等计提基准仅用于计算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各运作期间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 $k_i$ 以《成立销售要素确认书》或《第 i 次开放公告》为准。i 为本信托计划运作周期，自成立日至第 1 个开放日，i=1；第 1 个开放日至第 2 个开放日，i=2；……依此类推。

本信托计划： $k_2$ =\_\_【2.60】\_\_%/年；  $k_1$ =\_\_【3.20】\_\_%/年

**调整后的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适用于所有存续的信托份额（本开放日赎回的信托份额需承担的浮动服务费仍按调整前的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计算），不同意新的计提基准的投资者可在调整公告后的开放日赎回其持有的本信托计划份额，若投资者未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本信托份额，即视为其同意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的调整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该等赎回不受产品封闭期条款限制。**

浮动服务费计提基准等要素仅为计算费用所需而设置，不构成受托人对投资者投资收益

的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您投资于本信托计划，**存在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所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感谢您/贵司对我们的支持与信任！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8】日